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南通晨川牧业雅周环验〔2024〕01号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6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1月15日，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根据《年出栏6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一期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对本项目一期进行验收，并组织验收工作组协助开展验收。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负责人、监测单位代表及2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该项目建设环保执行情况报告和监测单位对项目一期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结果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年出栏6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及周边环境：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机村 21 组，项目四周为农用地、居民。

设计规模：出栏 6 万头生猪

建设规模：出栏 1.6 万头生猪

环保设施有：（1）黑膜沼气池、沼液贮存池；（2）沼气发电成套设备；（3）碱喷淋+生物除臭+次氯除臭+15m 排气筒（DA001）；（4）一般固废堆场；（5）危废堆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位于海安市雅周镇周机村 21 组。

2022 年 4 月 11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执法检查发现，项目已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项目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之规定，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出具《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通 01 环罚字〔2022〕106 号）。对照项目平面布置图，经现场确认，项目北侧 A 栋和 B 栋猪舍已建设，东侧黑膜沼气池已建设部分，场区内暂未进行生猪养殖，企业停止建设，根据要求完善环保手续。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10 日取得海安市行政审批局批文，文号海行审投资（2022）97 号。本项目一期于 2021 年 9 月开工建设，2022 年 12 月竣工，2023 年 1 月开始调试生产，一期产能出栏 1.6 万头生猪。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取得了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颁发的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 91320621MA24QYCK9C001X）。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600 万元，项目环保投资为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2.5%。

（四）验收范围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年出栏 6 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一期环评报告书中的项目内容都已建成，相关的环保设施内容均在本次验收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此项目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有变化，详见下表 1。

表 1 建设项目实际生产情况非重大变动环境影响分析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猪的饲养	猪的饲养	与环评一致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	年出栏 6 万头生猪	年出栏 1.6 万头生猪	分期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年出栏 6 万头生猪	年出栏 1.6 万头生猪	分期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物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年出栏 6 万头生猪	年出栏 1.6 万头生猪	分期验收，产能未超过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地址与环评设计保持一致，本项目一期平面布置及车间分布与环评有区别，不新增敏感点，不属于重大变动，不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地点		无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无			设备变动情况:为了使猪舍通风,一个猪舍配备3个风机;由于生产能力减少,黑膜沼气池数量减少、容积减少;沼液贮存池数量不变,容积减少;沼气发电成套设备数量不变、型号发生变化。风机、黑膜沼气池、液贮存池设备、沼气发电成套设备辅助设备发生变动,不影响产能,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 原辅料变动情况:产能减少,原辅料用量减少,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 生产工艺变动情况:饲养工艺无生猪饲养、配种妊娠、分娩哺乳、仔猪育肥,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余生产工艺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一期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设计一致。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①沼气发电机组尾气经低氮燃烧,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污水处理区废气场内设2座固液分离间(内含粪便收集池和固液分离机)、3座黑膜沼气池、1座沼液贮存池等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粪污在进入黑膜沼气池前进行固液分离,	废气:发电机组尾气经低氮燃烧,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固液分离间和沼液贮存池通过出风口将废气负压收集后抽引至“碱喷淋+生物除臭+次氯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废气变动情况:产能减少,减少一套“碱喷淋+生物除臭+次氯除臭”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3),不新增污染物因子和污染物量,不属于重大变动。 废水处理措施未发生变动。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前期固液分离环节粪便收集池和固液分离机分离过程均会产生恶臭。因黑膜沼气池为密闭结构，产生的沼气经脱水脱硫后直接燃烧发电。另外黑膜沼气池产生的沼液在非耕作期于场内沼液贮存池中暂存，沼液贮存池在储存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项目固液分离间和沼液贮存池均为密闭结构。1#固液分离间和沼液贮存池通过出风口将废气负压收集后抽引至“碱喷淋+生物除臭+次氯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2#固液分离间通过出风口将废气负压收集后抽引至“碱喷淋+生物除臭+次氯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水：养殖区及生活区雨水直接进入场区雨水管网，养殖区、污水处理区污水 38262.54t/a（其中猪舍冲洗废水 6633t/a、猪尿液 24760.89t/a、猪粪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的废水 6868.65t/a）、沼气脱水排水 9.91t/a、生活污水 700.8t/a、	废水：养殖区及生活区雨水直接进入场区雨水管网，养殖区、污水处理区污水 5918t/a（其中猪舍冲洗废水 1728m³/a、猪尿液 2840m³/a、猪粪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的废水 1350m³/a）、沼气脱水排水 3.66m³/a、生活污水 210.24m³/a、初期雨水 11310m³/a、恶臭处理废水 312/m³a、车辆冲洗废水 19.28m³/a，经黑膜沼气池厌氧处理后，沼液作为农肥用于如皋市章俊家庭农场施肥，不外排。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初期雨水 11310t/a、恶臭处理废水 912t/a、车辆冲洗废水 42.7m ³ /a，经黑膜沼气池厌氧处理后，沼液作为农肥用于海安惠琴家庭农场农田施肥，不外排。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化的。		无废水排放口，未已发生变动。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废气排气筒 3 个	废气排气筒 2 个	分期验收，排气筒未超过环评，不属于重大变动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建设单位通过在设备选择上优先考虑选择低噪声设备，采用合理布局、隔声、减震等措施，达到降噪效果。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量减少，无母猪胎盘，固体废物按照环评要求，委外妥善处理。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		一座 900m ³ 的应急池	一座 210m ³ 的应急池	根据一期产能和平面布置，210m ³ 的应急池满足要求，不属于

变动类别	重大变动认定条件	有无重大变动	环评设计内容	一期实际建设内容	非重大变动影响分析
	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于重大变动。

上述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养殖区及生活区雨水直接进入场区雨水管网，养殖区、污水处理区采用管道输送。养殖废水 5918t/a（其中猪舍冲洗废水 1728m³/a、猪尿液 2840m³/a、猪粪固液分离后进入黑膜沼气池的废水 1350m³/a）、沼气脱水排水 3.66m³/a、生活污水 210.24m³/a、初期雨水 11310m³/a、恶臭处理废水 312/m³a、车辆冲洗废水 19.28m³/a，经黑膜沼气池厌氧处理后，沼液作为农肥用于如皋市章俊家庭农场施肥，不外排。

（二）废气

发电机组尾气经低氮燃烧，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1#固液分离间和沼液贮存池通过出风口将废气负压收集后抽引至“碱喷淋+生物除臭+次氯除臭”装置处理，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三）噪声

噪声源为养殖区的猪叫声、猪舍降温配套风机，污水处理区的管道泵、沼液泵、发电设备、固液分离机，冷藏室的制冷柜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约 80~85dB（A），

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强噪声设备如水泵和风机等采取减振、隔声措施。风机的排风口做消声处理，水泵和风机等均放单独的房间内，采用隔声门窗或双层玻璃。

（2）猪舍内安装的降温排风扇应安装牢固，并加减震圈（垫），减轻噪声对操作人员及猪只的危害和影响。

（3）货物运输车辆应配备低音喇叭，在场区门前做到不鸣或少鸣笛，以减轻交通噪声对场区环境的影响。

（4）尽量将高噪声源远离噪声敏感区域的场界，减少对场区内外声环境的

影响，种植一定的乔木、灌木林，亦有利于减少噪声污染。

(5) 加强管理和设备维护，避免猪只受到惊扰发出高分贝噪声，同时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固粪和沼渣、病死猪尸体、废脱硫剂、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

固粪和沼渣由海安华海畜禽粪便收集经营部外运综合利用；病死猪尸体经消毒后送冷藏室暂存，定期委托专业运输单位，运输至指定的养殖畜禽无害化集中处置中心处置；废脱硫剂由嘉兴市海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包装材料外售谢小龙；生活垃圾由雅周镇周机村环卫清运。

本项目一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气处理废液、废机油、废油桶。医疗废物、废气处理废液、废机油、废油桶料委托南通海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项目环保设施经调试运行稳定后即开展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设备调试运行负荷达到 75%及以上，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1. 废水

由于检测期间未下雨，因此不测雨水排口。

2. 废气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DA002 排气筒氨、硫化氢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氨气、硫化氢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臭气浓度满足《畜禽养殖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596-2001)。

3. 厂界噪声

验收期间检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1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及修改单要求建设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设置了一般固废暂存场所标志，并建立了一般固废暂存、回用和清运台账，签订处置协议，做到妥善处置。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要求设置危险固废暂存场地，设置警示标识标牌和信息公示牌。危险废物与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处置合同，做到妥善管理。

5. 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总量均满足要求。

五、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阶段性工程）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和认真讨论、质询，认为：

- 1、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及批复的要求建成了废水、大气、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 2、废水、废气污染物、噪声排放符合国家、地方标准；
- 3、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及重大生态破坏；
- 4、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无生态环境部规定的九条不可验收事项，验收组同意通过验收。

（二）后续要求

-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对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营维护和管理，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达排；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帐记录。
- 2、按相关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六、验收人员信息

企业代表：

李久进

验收组：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5日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年出栏6万头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项目一期

竣工环保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日期: 2024年1月15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组长 朱建红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总经理	13862935117
副组长 李进	南通晨川牧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3584630282
专家 王云	南通市环境保护协会	工程师	13862726569
专家 张明志	南通市环境保护协会	工程师	13962700762
检测单位 陈昌明	江苏浩蓝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经理	18901483856